

# 沈阳师范大学 2022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

##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全称：沈阳师范大学
2. 办学地点及校址：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邮编：110034。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本科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 122.8 万平方米(约合 1840.6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5.9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7.4 平方米；生师比 17.1；专任教师 1373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8.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6129.5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4384.7 元；图书 232.2 万册，生均图书 92.4 册。

## 二、计划说明

1. 学校招生计划综合考虑我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就业状况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区、市）考生数量、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中西部地区重点支持政策、历年录取情况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没有预留计划。
2. 有语种限制的专业及允许招生的语种：无
3. 男女生比例要求的专业及限制比例：无
4. 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类）计划，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5. 学校招生计划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

### 三、专业设置说明

| 序号 | 专业代码   | 艺术类<br>专业名称 | 学制 | 招考方向    | 学费<br>(元/年) | 授予学<br>位门类 | 备注  |
|----|--------|-------------|----|---------|-------------|------------|---|
| 1  | 130201 | 音乐表演        | 4  |         | 10000       | 艺术学        | 美声、民声、流行演唱、钢琴、吉他、电贝司、流行打击乐、流行键盘、双排键电子琴、萨克斯、双簧管、长笛、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古典打击乐、大提琴、低音提琴 |
| 2  | 130201 | 音乐表演        | 4  | 中国乐器演奏  | 10000       | 艺术学        | 二胡、竹笛、唢呐、笙、古筝、琵琶、扬琴、中阮、柳琴、民族打击乐、大提琴、低音提琴  |
| 3  | 130202 | 音乐学（师范）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4  | 130204 | 舞蹈表演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5  | 130301 | 表演          | 4  |         | 10000       | 艺术学        | 侧重于服装表演<br>非统考专业  |
| 6  | 130301 | 表演          | 4  | 戏剧与影视表演 | 10000       | 艺术学        |   |
| 7  | 130301 | 表演          | 4  | 京剧表演    | 免费          | 艺术学        | 非统考专业   |
| 8  | 130307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9  | 130309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10 | 130401 | 美术学（师范）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11 | 130402 | 绘画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12 | 130502 | 视觉传达设计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13 | 130503 | 环境设计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 14 | 130506 | 公共艺术        | 4  |         | 10000       | 艺术学        |   |

注：1. 我校在各省具体的招生专业（辽宁招生专门化）、招生计划、招生科类以各省招考办公布为准。

2. 各专业与各省统考专业对应关系，详见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及我校招生信息网。

3. 学费标准按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执行。

###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说明

本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达到沈阳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沈阳师范大学学位证书。师范类毕业生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 五、收费情况

### 1. 学费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的标准向学生收费。

住宿费收费标准：1000-1200 元/学年·人。

### 2.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根据辽教发【2006】76号文件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如在学年第一学期内发生的，全额退回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第二学期内发生的，退还一半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住宿费按月退还。

### 3. 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1) 国家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学年·人，省政府奖学金 8000 元/学年·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学年·人，国家助学金：一等 4400 元/学年·人、二等 2750 元/学年·人。以上奖助学金依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评选。以上奖助学金获得者，须经学院、学校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2) 学校奖学金：学校设有沈阳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 5000 元/学年·人，学习优秀一等奖学金 1000 元/学年·人，学习优秀二等奖学金 600 元/学年·人，学习优秀三等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思想品德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社会工作贡献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文体活动奖学金 200 元/学年·人，科学研究奖学金 300 元/学年·人。以上奖学金依照我校相关管理办法评选。以上奖学金获得者，须经学院、学校公示后生效。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网上确认并审核，每人每年申请贷款最高额度为 12000 元。

## 六、录取办法说明

### 1. 院校志愿及录取

(1) 辽宁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公共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音乐学、表演（戏剧与影视表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批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表演（京剧表演）、表演（侧重于服装表演）专业在辽宁省艺术类本科批第二阶段实行有序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2) 其他省份：录取批次、投档原则根据教育部及各省招考委制定的招生政策要求执行。

(3) 实行高考改革省份，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3+3 模式省份：不设科目要求。

◆3+1+2 模式省份：

**辽宁：**各专业历史学科类或物理学科类要求以辽宁省招考办公布为准，分列招生计划，分别投档。

**其他省份：**在分列招生计划，分别投档的省份，只招历史学科类；在不分列招生计划，不分别投档的省份，历史学科类或物理学科类皆可。

**注：**我校在各省具体的招生专业（辽宁招生专门化）、招生计划、选考科目要求以各省招考办公布为准。

### 2. 院校录取原则及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1) 录取原则

◆音乐学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

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辽宁省考生按“专门化”投档录取；综合分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60\%$ +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40\%$ ）。

#### ◆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辽宁省考生按“专门化”投档录取）。

####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分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50\%$ +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50\%$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公共艺术、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专业

文化考试成绩在各省划定的艺术本科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以上；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文化成绩/2+专业成绩）。

### (2)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考生进档后，我校根据录取原则，按相关成绩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专业。按综合成绩录取的专业，如综合分数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顺序：语文、数学、英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按专



业成绩录取的专业，如专业分数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仍相同按文化单科成绩（顺序：语文、数学、英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 3. 校考安排

| 专业                | 省份及选考科目要求                   | 报名考试时间                   | 报名考试方式 |
|-------------------|-----------------------------|--------------------------|--------|
| 表演<br>(京剧表演)      | 辽宁(选考科目历史或物理)<br>广西(文科)     | 2022年1月4日-11日<br>(报名)    | 线上     |
| 表演<br>【注：侧重于服装表演】 | 辽宁(选考科目历史或物理)<br>山东(没有科目要求) | 2022年3月1日-8日<br>(视频作品提交) |        |

注：考试时间方式等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随时调整，请考生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通知。(http://zs.synu.edu.cn)

(1) 报名条件：符合教育部和各省(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2) 考试内容：

#### ◆表演(京剧表演)

演(演员必考项)：剧目片段表演150分、基本功四项(唱、念、做、打)150分，共计300分。

奏(乐队必考项)：演奏唱段150分、演奏曲牌100分、视唱乐谱或节奏50分，共计300分。

#### ◆表演[侧重服装表演]

综合面试100分(只设合格线，成绩不计入总分)、服装表演技巧140分、造型展示100分、特长展示60分，共计300分。

(3) 成绩公布：2022年4月30日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zs.synu.edu.cn)公布校考考试成绩，合格考生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合格证，成绩不合格者，不再另行通知。

### 4. 对加分、降低分数投档考生的处理

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加分、降分投档录取政策。

#### 5.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 6. 联系电话、网址

联系电话：024-86574436    024-86592067（传真）

024-86592982（申诉）

招生网址：<http://zs.synu.edu.cn>

沈阳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25日

